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04
000066	中国长城	B005
000422	湖北宜化	A13
000525	ST红太阳	A05
000528	柳工	A06
000616	ST海投	B001
000728	国元证券	B016
000782	美达股份	B005
000828	东莞控股	A14
000921	海信家电	A13
001211	双枪科技	A12
001324	长青科技	B002
002088	鲁阳节能	B007
002118	ST紫鑫	B011
002216	三全食品	A13
002217	合力泰	B010
002242	九阳股份	A16
002348	高乐股份	B011
002383	合众思壮	B002
002431	棕榈股份	B012
002452	长高电新	B006
002453	华软科技	B007
002457	青龙管业	A06
002491	通鼎互联	B013
002545	东方铁塔	B011
002656	ST摩登	B009
002671	龙泉股份	B002
002689	远大智能	B011
002716	金贵银业	B011
002783	凯龙股份	B006
002819	东方中科	B008
002864	盘龙药业	B016
002919	名臣健康	A16
002952	亚世光电	B013
300355	蒙草生态	A13
300520	科大国创	B003
301011	华立科技	B013
301071	力量钻石	A16
301279	金道科技	B008
301301	川宁生物	B013
301305	朗坤环境	A07
301310	鑫宏业	A07
301399	英特科技	A07
600021	上海电力	A14
600039	四川路桥	B011
600050	中国联通	B004
600129	太极集团	A13
600141	兴发集团	B005
600155	华创阳安	B007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600283	钱江水利	B004
600297	广汇汽车	A12
600309	万华化学	B005
600335	国机汽车	B001
600346	恒力石化	A05
600350	山东高速	B005
600351	亚宝药业	B012
600363	联创光电	A14
600377	宁沪高速	B008
600415	小商品城	B005
600418	江淮汽车	A16
600517	国网英大	B008
600522	中天科技	A06
600549	厦门钨业	A14
600560	金自天正	A07
600583	海油工程	B002
600674	川投能源	B012
600675	中华企业	B009
600690	海尔智家	B005
600732	爱旭股份	A12
600739	辽宁成大	B005
600790	轻纺城	B004
600797	浙大网新	A12
600863	内蒙华电	B002
600886	国投电力	B012
600903	贵州燃气	B008
600905	三峡能源	B002
600941	中国移动	B004
600977	中国电影	B001
600998	九州通	B006
601000	唐山港	B008
601058	赛轮轮胎	A06
601089	福元医药	B003
601126	四方股份	B016
601128	常熟银行	A14
601619	嘉泽新能	B007
601717	郑煤机	B004
601728	中国电信	B004
601778	晶科科技	A11
601869	长飞光纤	B009
601966	玲珑轮胎	B004
603017	中衡设计	A12
603021	山东华鹏	A06
603025	大豪科技	B006
603035	常熟汽饰	B006
603129	春风动力	A12
603166	福达股份	A13
603260	合盛硅业	B012
603291	联合水务	B002
603313	梦百合	B007
603317	天味食品	A14
603357	设计总院	B003
603408	建霖家居	A14
603505	金石资源	B010
603568	伟明环保	B002
603596	伯特利	B002
603609	禾丰股份	B003
603633	徕木股份	A13
603660	苏州科达	B014
603682	锦和商管	A06
603711	香飘飘	B004
603727	博迈科	A13
603773	沃格光电	A06
603816	顾家家居	B005
603826	坤彩科技	B007
603833	欧派家居	B004
603836	海程邦达	B008
603877	太平鸟	B004
603906	龙蟠科技	A16
603956	威派格	A13
603966	法兰泰克	A16
603979	金诚信	B007
603990	麦迪科技	B010
605056	咸亨国际	A16
605179	一鸣食品	B008
605198	安德利	A11
605208	永茂泰	B006
688009	中国通号	B009
688028	沃尔德	B011
688090	瑞松科技	A11
688095	福昕软件	B006
688107	安路科技	A14
688119	中钢洛耐	B008
688120	华海清科	B002
688216	气派科技	B012
688220	翱捷科技	B009
688249	晶合集成	A12
688262	国芯科技	B009
688282	理工导航	B009
688353	华盛锂电	A12
688589	力合微	A13
688593	新相微	A08
688696	极米科技	A14
688711	宏微科技	A12
688799	华纳药厂	B005
688800	瑞可达	B003
安信基金		A16
博道基金		A15
博时基金		B016
宝盈基金		A07
长安基金		B010
长城基金		B016
长信基金		A11
国泰基金		B009
汇丰晋信基金		B010
海富通基金		B010
宏利基金		B009
华润元大基金		B016
恒生前海基金		B003
华泰保兴基金		B010
汇添富基金		A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嘉实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12
建信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B01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摩根基金		A11
诺安基金		B016
鹏扬基金		A07
浦银安盛基金		B012
融通基金		B0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3
申万菱信基金		B013
太平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12
银华基金		B016
圆信永丰基金		B009
永赢基金		B013
中加基金		A07
中欧基金		B012
中银基金		B015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全国电影总票房已超过215亿元，呈现稳中向好、加快复苏的良好态势。其中，今年5月20日单日票房突破3亿元，刷新中国影史“520”单日票房纪录；“春节档”、“五一档”分别取得同档期影史第二位、第三位的票房成绩。据统计，2023年全球电影票房已经突破105亿美元，其中中国内地票房约31亿美元，暂列全球单一市场首位。2023年1-4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行业及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影市场数据

全国电影总票房187.28亿元，同比增长28.77%，观影人群总人次4.11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155.63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83.1%。

二、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创作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影片共19部，累计实现票房128.48亿元[注1]（2022年同期为74.06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82.55%（2022年同期为58.23%）。公司出品的《流浪地球2》《满江红》《熊出没·伴我“熊芯”》《无名》《人生路不熟》等7部影片进入今年以来国产片票房前十。

（二）发行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共147部[注2]，累计票房131.56亿元（2022年同期为83.87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91.15%（2022年同期为68.3%）；发行进口影片共40部，累计票房19.58亿元（2022年同期为6.87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75.02%（2022年同期为67.53%）。2023年至今，全国票房前十的国产与进口影片均为公司发行。

[注1] 票房数据来源于际普电影数据，票房统计方底至2023年4月30日的全服务费全国票房。

[注2] 本部分所述的影片统计范围含上年度未跨期上映影片的当期数据；全国票房统计不含服务费及二级市场放映收入。

（三）放映板块。截至4月末，公司共有营业控股影院134家、银幕1,021块；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超过2.1万块银幕、近270万席座位。

（四）科技板块。截至4月末，国内已开业CINITY影厅126个，已安装待开业影厅1个；已上映CINITY版影片191部，其中高帧率影片20部。报告期内，中影巴可新增销售放映机296套，在同期全国新增银幕市场占比为58%。

（五）服务板块。报告期内，中影基地为160部影视作品提供制作服务，包括96部电影、1部电视剧及63部纪录片、宣传片等。截至4月末，中影云票务平台注册用户1,417.75万人，接入影院10,643家，超过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的85%；中影融资累计签约客户133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1.8亿元。

以上信息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了解公司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2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至5月26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原璞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京卫女士

独立董事：崔东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至5月26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825988

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200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2001

剂型：冻干粉针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1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SHR-200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20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抗体-细胞因子融合蛋白，临床皮下注射给药，拟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20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87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65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65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1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27日受理的SHR-165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65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临床皮下注射给药，拟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165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55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A	建信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22	1.50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9,729,721.29	674,750,968.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70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0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特别提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0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 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